

市卫生计生委2017年绩效任务三季度完成情况（个性任务部分共41项）

序号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年度任务目标	三季度完成情况描述
1	一、政策法规制定	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	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7年3月9日，市委市政府已经印发《关于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		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	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意见》，建立北京市中医药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定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任务分工方案、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2017年工作计划，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配套文件。	一、根据委办局意见修改完善《意见》分工方案及2017年年度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审定2017年工作计划。二、根据各委办局意见修改完善《关于建立北京市中医药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并经市卫生计生委报请市政府办公厅。
3	二、坚持依法行政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机制，将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监督抽查事项全部纳入双随机抽查。	建立“双随机抽查规则，完善随机摇号系统，制定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督查考核方案，确保监督抽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	1. 研究确定了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抽查规则，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共卫生抽查规则；修改完善“双随机摇号系统”。2. “双随机摇号系统”将于10月9日将正式上线；联合市工商局、市烟草专卖局开展跨部门双随机执法工作。
4		医疗机构及护士行政审批改革。	启动医疗机构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	1. 完成北京市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信息平台项目立项； 2. 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改革工作方案》； 3. 通过北京市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信息平台项目财政评审； 4. 函达市财政局申请追加调整预算； 5. 筹备北京市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信息平台项目招标工作。
5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推进分级诊疗，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制定建立紧密型医联体试点工作文件，每个区建立1-3个紧密型医联体。	出台《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北京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联体建设》的文件，按上述文件要求启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工作。截止目前，16区已建立了25个紧密型医联体试点。
6		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服务改革，全面实施医药分开。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医药分开改革。	2017年3月22日，市政府已印发《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4月8日全面实施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实施五个月来，总体平稳有序，符合预期，反响良好。
7		制定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的具体措施。	出台改善医疗服务行动的具体措施。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文件要求，配合医药分开综合改革，下发了《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的通知》，重点开展十项改善工作。对全市各区开展改善医疗服务情况进行汇总，督导各区、各医疗机构落实相关事项。
8		持续推进“北京通”建设。	开展北京地区公立医院北京通基本卡（健康卡）与电子医师执照及医疗机构执照的安全绑定，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卡标准的信息融合，探索与相关部门开展北京通卡标准的信息惠民协同。	1. 制定电子医师执照系统、医疗机构执照系统、医疗机构诊疗卡与健康卡主索引对接试点工作方案。2. 与经信委等相关委办局共同研究健康卡与其他部门卡后台对接工作方案。
9		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副中心转移布局，建设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教育医疗项目，提升副中心公共服务品质；推进一批优质医疗项目落地。	加快推进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项目前期工作，实现年底开工；配合有关部门推进首儿所、妇产医院、胸科医院和市疾控中心项目选址等工作。	1. 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已完成概念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报市发改委。我委正会同市规划国土委抓紧完善选址方案。 2. 会同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区政府研究首儿所、妇产医院、胸科医院、市疾控中心选址。

10	四、优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推动市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向薄弱地区疏解，加快建设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工程，实现天坛医院新院试运行。加快推进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中医医院垡头院区、北京口腔医院迁建等项目前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建设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工程，实现天坛医院新院试运行。加快推进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口腔医院迁建项目选址、立项等工作，力争安贞医院通州院区2017年底前开工。 2. 推动市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向薄弱地区疏解。 3. 制定2018-2020年分年度疏解部分市属医疗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完成土方工程施工80%； 2. 同仁医院亦庄院区：继续开展主体结构施工； 3. 天坛医院迁建：西侧大门已建成，大市政已全部接通并投入使用，三季度末完成工程施工； 4. 口腔医院迁建：已确定选址地块，丰台区近期将选址方案报市规划国土委。 5. 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已完成概念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报市发改委，我委正会同市规划国土委抓紧完善选址方案。 6. 完成2018-2020年疏解整治促提升医疗卫生领域专项行动方案。
11	五、加强疾病预防控制	加强重点传染病和慢病防控。	<p>继续加强霍乱、流感、禽流感等传染病及黄热病等输入性传染病防控，保障首都公共卫生安全，计划组织开展科普宣传3次、主题日宣传活动2次、技术培训3次、专项督导1次；组织制定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为5万居民开展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对高危人群实施干预，为35万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口腔保健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委组织起草了《北京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已征求了相关委、办、局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2. 完成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初筛57018人，对筛查出的高危人群进行干预随访。 3. 为194904名适龄儿童提供免费窝沟封闭防龋服务，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了免费氟化泡沫防龋服务324547人次。 4. 举办北京市2017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活动，利用媒体分别开展诺如病毒性胃肠炎、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宣传各1次；组织开展世界肝炎日主题宣传活动，指导公众科学防控肝炎。 5. 会同市教委召开北京市春夏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暨培训会；组织开展病毒性胃肠炎和手足口病防控师资培训；分别于8月16日、8月18日组织召开北京市流感禽流感防控工作暨培训会和夏秋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暨师资培训会，通报疫情形势、强化流感网络实验室及相关专业人员防控知识。 6.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夏秋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向食药部门通报近期霍乱等肠道传染病疫情情况，密切信息沟通；组织专家对16个区医疗机构、小学及托幼机构的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将督导结果进行通报。
12	五、加强疾病预防控制	开展艾滋病防治项目。	<p>组织制定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累计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人数达到16000人，继续为吸毒人群提供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为非政府组织开展防艾活动提供经费支持，以高校青春红丝带社团等人群为重点开展防艾宣传教育活动覆盖50所以上高校，活动覆盖5万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印发了我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 2. 累计为16194名艾滋病患者进行免费抗病毒治疗。 3. 10家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正常开展，为吸毒人员提供美沙酮替代治疗。 4. 支持非政府组织开展防艾活动经费拨付首付款70%到位，项目进行。 5. 利用大学开学军训机会，对新生开展防艾一堂课讲座，截至目前防艾宣传教育活动覆盖学校达50所，覆盖人数2万人。
13	五、加强疾病预防控制	建立由市宣传、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参加的大气污染治理和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策划组织，强化正面宣传解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引导公	<p>成立北京市空气污染健康防护专家组，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研究，科学引导公众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健康防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发《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成立北京市空气污染（雾霾）健康防护专家组的通知》，成立由多学科组成共100人的北京市空气污染健康防护专家组。 2. 制作了4期雾霾系列防护常识的宣传折页，并将材料发到各区，同时各区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空气污染健康防护知识宣传，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发布相关知识。

14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每季度与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共同在政务网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已与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在网上公开第一、二季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15	六、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	落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落实《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服务条例》，出台相应的配套文件，并组织实施；稳步推进全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改革，实现全市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标准规范、统一监督管理；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市级垂直管理；出台全面提升社会急救能力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优化急救站点布局，建设120分中心3家、急救工作站8家。	1. 按照《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相关要求，市卫生计生委印发了《条例》配套文件7个，包括：《关于院前急救分类救护的指导意见（试行）》、《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转运与院内衔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向社会公布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基本信息和急诊抢救能力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北京市公共场所医疗急救设施设备及药品配置指导目录（试行）》、《〈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方案》、《关于成立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关于落实院前医疗急救担架员配置工作的通知》。2. 已经编制完成正在履行发文程序文件2个，包括：《北京市社会急救培训大纲》、《北京市社会急救培训大纲-复训大纲》。3. 已经编制完成正在征求部门意见或报相关部门的文件2个；关于《深化改革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的实施意见》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讨论，调整为《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目前正在与相关委办局协商沟通，尽量充实《实施意见》的内容，定稿后尽快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法制办的沟通协调，履行报批程序；《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规划（2017-2020）》已报市规划国土委。4. 组织召开北京市公共场所医疗设施设备及药品配置工作会，各相关委办局、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工作要求提出具体工作实施方案。5. 完成城市副中心院前医疗急救体系的建设规划，初步完成《城市副中心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方案》，完成优化建设城市副中心120急救站点8
16		发挥市级健康科普专家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	围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开展全市性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广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在全市社区、单位、学校等场所全年开展1.5万场健康大	围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开展全市性健康素养提升行动，4月启动全市健康科普大赛，全市55家医疗机构165名人员参加，同时通过电台、电视台、网络、报纸等媒体发布大赛活动信息43次；充分发挥科普专家传播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媒体宣传，其中在北京电视台《养生堂》《健康北京》等栏目播出健康节目共8期，在电台《健康加油站》播出健康节目《北京路况》《法制经
17	七、开展健康促进行动	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在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试点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遴选10万名患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提高群众健	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药治未病落地工程试点工作方案》，在东城等7个区试点遴选10万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推广使用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包，建立中医治未病岗位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打造首都特点的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体系。	出台了《北京中医药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试点工作方案》，采取了“启动日爆点传播、线上线下全媒体覆盖、精准推送宣传月活动”等媒体宣传方式，多角度立体化宣传报道了治未病工程，营造了浓厚的治未病健康管理舆论氛围。进行了北京治未病工作总结，并在市卫计委互联网健康医疗信息惠民经验推广会上进行典型发言。

18	八、加强基层卫生服务	完善基层医疗绩效考核制度，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修订本市社区卫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实施2016年度全市社区卫生绩效考核并通报运用考核结果。配合市医改办研究制定《北京市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意见》，签约服务优先覆盖重点人群，年底实现重点人群签约基本覆盖。动态做好社区卫生首席专家、社区健康管理专家和社区卫生业务骨干的遴选和补充，强化培训实效；有针对性地做好全市社区卫生管理干部培训，提高政策执行力。开展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评选和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创建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不断规范，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1. 修订本市社区卫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3月份正式印发《关于开展2016年度社区卫生绩效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的通知》，通过直接核分、现场考核核分、第三方评价得分三项汇总，形成全市社区卫生绩效考核成绩。5月11日召开基层卫生工作例会，通报绩效考核情况。印发《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指导方案的通知》。 2. 配合市医改办制定《北京市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意见》，签约服务优先覆盖重点人群，下发《关于做好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及数据监测工作的通知》，分发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基本信息到各区，确保家医签约覆盖。下发《关于做好5.19“世界家庭医生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主题宣传日活动的通知》，完成“北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片”制作并开展宣传播放。 3. 在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方面，一是动态做好社区卫生首席专家、社区健康管理专家和社区卫生业务骨干的遴选和补充，强化培训实效；有针对性地做好全市社区卫生管理干部培训，提高政策执行力。二是开展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评选和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创建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不断规范，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三是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儿科强化培训班，不断提高社区卫生人员业务水平。
19	九、加强老年卫生服务	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建设201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和志愿服务。	遴选确定15家医疗机构，开展临终关怀工作试点。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健康管理率达到65%。	1. 经遴选确定东城区隆福医院等15家医疗机构为北京市首批临终关怀试点单位。分别于3月、8月、9月开展了技术培训和现场会，提高试点及相关单位管理和业务水平。 2. 5月召开部分区老年人健康管理研讨会，7月在朝阳区六里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召开2017年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现场会。对16区主管主任、科长及主管人员进行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老年人健康管理培训。对各区老年人健康管理数据实行网上季报，2017年上半年，完成49.12万老年人管理。
20	九、加强老年卫生服务	引导部分二级医院向康复护理医院转型。	推进第二批共6家医院康复转型。	1. 遴选确定了西城区广外医院等6家转型机构； 2. 印发《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向康复转型有关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了月例会制度，聘请了北医三院康复科主任周谋望等知名专家担任康复转型专家组成员并建立了专家组工作职责；确定了康复转型工作管理责任制和落实预案； 3. 组织转型工作例会； 4. 印发了《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康复治疗师转岗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转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康复治疗师参加转岗考试； 5. 为转型医院选择确定上级对口支援医院； 6. 开展半年转型工作督导。

21	十、参与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制定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推进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首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及新增、特需、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放开政策实施工作，启动第二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研究制定，开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科学定价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工作。	1.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推进本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完成首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 2. 开展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实施准备工作，拟定《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方式的实施意见》。 3.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完成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拟定工作，根据方案在委内召开会议，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组织相关专科分会及专家对《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工作方案》中的手术类和检验类的项目进行研究，完成北京市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工作手册。
22	十一、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大力推行药品阳光采购，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大医院与社区用药衔接。	执行药品阳光采购结果，制定阳光采购配套文件。规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将基本药物使用要求从基层上升到整个医疗体系。改变原社区和大医院分别在两个平台采购和社区基本药物中标药品品规品牌较少的限制，使各级医疗机构都统一在同一个药品阳光采购平台上进行目录遴选和采购，从而统一基层和大医院的药品采购目录，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下发了《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卫药械〔2017〕2号）和《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执行时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卫药械〔2017〕3号），规定了各级医疗机构应优先选用基本药物品种，采购的品规金额占采购药品总金额应达到一定比例，三级综合（含中医）医疗机构比例应达到25%以上，二级综合（含中医）医疗机构比例应达到3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应达到60%以上。自2017年4月8日起药品阳光采购在全市统一执行，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统一从药品阳光采购平台采购相同的药品，实现了采购目录的上下衔接。
23	十二、加强妇幼卫生服务	优化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增加助产服务资源。	加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网底建设，5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门诊达到规范化标准。组织70名助产人员转岗培训，进一步增加助产服务资源。	为实现5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门诊达到规范化标准要求，8-9月在区级自评基础上，完成市级验收工作。9月开始组织全市助产机构内在职护士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和北京妇产医院两个培训基地开展转岗培训，进一步增加助产服务资源。
24		开展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项目。	对全市常住新生儿开展耳聋基因筛查，筛查率达到90%，预防和减少耳聋残疾的发生。	完成耳聋基因检测试剂盒、筛查检测试剂耗材及配套运输、新生儿采血耗材的招标采购。有序开展筛查、阳性儿童随访、遗传咨询等工作及质量控制工作。已接收样本114113例，已完成实验检测84,646例，其中检测出常见耳聋基因阳性者3974例，阳性率为4.69%，先天性遗传性耳聋基因23例，药物性耳聋易感者200例，耳聋基因突变携带者3751例。
25	十三、加	提高儿科救治能力。	在6个区试点开展社区全科医生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从事儿科相关疾病诊疗工作，开展符合条件的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依托儿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建立儿科专科医联体，提升儿科救治能力；鼓励社会资本提供儿科服务。	下发《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成立第一批专科医联体的通知》，成立儿科专科医联体。继续开展儿科医师转岗临床实习培训工作，启动社区全科医生经培训后从事儿科相关疾病诊疗试点工作。
26		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落实《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2016—2021）》	开展流动人口健康大课堂不少于16次，完成第二批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学校申报评选。	1. 6月15日，举办2017年北京市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大课堂启动仪式，截止9月25日，已开展大课堂10次，10月底前将完成全部大课堂。 2. 第二批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学校申报评选将按照国家部署在4季度开展并完成。

27	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开展暖心计划综合保险项目。	1. 为全市所有享受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的老人投保暖心计划综合保险，每人保费2789元，6月30日前完成。2. 严格按照保险方案，为所有投保老人提供养老金和意外伤害等综合保险。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提供优	1. 6月15日，举办2017年北京市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大课堂启动仪式，截止9月25日，已开展大课堂10次，10月底前将完成全部大课堂。2. 第二批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学校申报评选将按照国家部署在4季度开展并完成。
28	十四、落实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做好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抓好重点区域的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努力营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确保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万无一失。	做好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论坛相关的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住地、会议场所、外出活动等环节的医疗保障服务、传染病防控、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的保障、病媒生物控制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确保医疗服务保障工作万无一失。	一、在北京市政府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的领导下，圆满完成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二、十九大医疗卫生保障任务进展（相关工作涉密已与绩效办沟通不予提供证明材料）：根据大会医疗卫生保障牵头单位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医疗卫生保障总体方案，明确了北京市承担的医疗卫生具体任务分工，根据分工制定了北京市十九大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倒排期表，并报市政府接待办。2. 市卫生计生委以9月30日为截点，完成医疗保障人员选派、培训和药品、设备的准备工作。3. 市疾控中心开展了大会期间传染病疫情研判，并对会场和住地相关人员提供专业指导。4. 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了会场及住地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
29	十五、食品安全标准管理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实施，提高食品安全标准服务能力。	组织宣贯新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0项以上，建立全市食品安全标准指导解答队伍并开展培训。	1. 建立了标准指导解答体制机制，由我委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卫食品〔2017〕4号），明确了各部门及有关工作机构和食品相关协会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咨询、指导、解答工作的任务、职责和具体工作机制。2. 已经制定宣贯新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计划，宣贯目录包括GB2762-2017《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20多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现已完成宣贯新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5项。3. 已确定市区食品安全标准指导解答人员名单，市、区两级共60名，并开展标准解答人员专门
30	十六、爱国卫生	制定实施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制定落实规划纲要2017年行动计划。	《“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于2017年1月在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上下发征求意见稿，经修改后于4月5日和5月3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6月中旬报市委市政府下发。9月7日，市委、市政府正式印发，9月21日全市召开新闻发布会。
31	十七、卫生监督	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	组织制订全市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监督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监督稽查；组织开展全市卫生计生监督抽检，开展游泳场所监督抽检比例不低于100%。	1. 研究2017年抽检计划和稽查工作，印发《2017年北京市卫生计生监督抽检计划》，制定稽查工作方案。2. 完成了654家游泳场馆的抽检任务，实现100%覆盖；完成2017年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稽查工作，对560家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32	十八、科技教育	组织开展重点疾病科技攻关，促进首都卫生科技发展。	组织市属医学科研机构开展重大疾病科技攻关，组织首都卫生科技发展专项申报评审。一批立项项目不	发布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已完成评审工作，正在立项情况分析中。
33		开展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员培训。	面向基层卫生机构招收50名人员接受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20000人接受社区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培训区级骨干医师50人。	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学习顺利开展；社区卫生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全面开展培训工作，2万多人进入线上培训学习；区级骨干医师培训继续开展临床学习。

34	十九、国际合作	全方位积极推进卫生计生领域国际合作。促进我市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卫生合作。不断创新援外医疗工作机制和模式。积极参与全球卫生治理。	<p>1. 进一步巩固深化中法、中捷、中泰等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机制与成果，开拓新的合作空间和领域，发挥友城渠道作用，加强与境外在前沿医学技术、信息和人才等领域的交流，搭建更高层次的国际合作平台。</p> <p>2. 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参加“16+1中国—中东欧国家卫生部长论坛”，签署血液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强与沿线国家在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合作。</p> <p>3. 创新开展援外医疗工作，通过对口医院合作项目、人员互访交流等形式，不断提高我市援外医疗工作水平，更好发挥卫生援外对国家外交战略的支撑作用。</p>	<p>一、在巩固深化已有国际合作项目内容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召开了中法急救医学合作中心2017年管理委员会会议；与荷兰驻华使馆共同主办了医疗体系改革和绩效研讨会；与泰国卫生部精神卫生司续签了合作协议，进行了司局级友好互访，双方将在专业交流、人才培养等更高层次推进合作；港澳台卫生交流与合作实现了新突破；围绕卫生重点工作，与北欧相关国家探索了合作新领域。2017年6月，在两国卫生合作和友城框架下，哥本哈根市卫生保健局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未来两市将在控烟、糖尿病、养老康复等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与瑞典卡罗琳斯卡医学院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管理体系、医疗服务和公共健康方面的合作举行会谈，就建立双方合作交流平台达成初步意向。配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推进40名捷克儿童来华疗养有关工作，完成我市相关工作方案，与财务部门落实经费预算。</p> <p>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与沿线国家在卫生领域的合作。出席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卫生部长论坛”，在公共卫生机构合作分论坛上介绍我市疫苗接种免疫相关工作，发出“北京声音”；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与匈牙利国家血液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我委积极配合中央和北京市相关单位，推进“一带一路”合作项目落地并取得新的进展。我委系统2个国际合作项目入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点项目：市中医局与西班牙加泰罗尼亚自治区政府正式签订“欧洲中医药发展和促进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启动中医官方硕士培养工作；北京中医医院鹏瑞利中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新加坡士利</p>
35		严禁在五环内增加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床位数量。	五环内综合性医疗机构的数量和床位数零增长。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及各区卫生计生委严格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审批和医疗床位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卫医〔2015〕161号)文件要求，五环内不再新建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
36		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设施，为企业落户创造条件。加快北京友谊医院曹妃甸合作医院建设。	完成友谊医院曹妃甸合作医院各类医疗设备参数制定，参与标书制作；根据当地需要开展群众义诊、健康讲堂，为当地医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1. 调研曹妃甸区工人医院全面开诊所需医疗设备并开列出清单、制定出设备参数。确定医院专业科室规划及所需招聘、引进人才数量，确定各科室人员结构，细化开诊前的准备情况。2. 7月1日，友谊医院和曹妃甸区工人医院联合党支部活动，在曹妃甸区举行大型义诊活动。3. 7月17日，曹妃甸区政府组织召开曹妃甸区工人医院项目工作例会决定：医院开诊规模较以前缩小，原计划开诊方案暂缓实施；坚持PPP合作模式不改变；与友谊医院合作方式再进一步探讨；先开诊、后提升，等驻地人口达到一定数量再扩大医院规模。如此按区政府指示医院定位与之前变化较大，主楼再次停工，人员招聘计划和开诊方案需要重新制订。

37		<p>深入推进北京-燕达、北京-曹妃甸、北京-张家口、北京-承德等重点医疗合作项目建设，深化对口合作医院间转诊、远程医疗等领域的协作，推进建立与保定市的医疗对口合作关系。</p>	<p>和保定市建立对口合作关系，签订京津冀保医疗卫生合作协议；将北京回龙观医院、北京口腔医院和张家口市沙岭子医院、张家口市口腔医院的合作纳入政府合作框架体系；督导推动北京-燕达、北京-承德、北京-曹妃甸医疗合作项目。</p>	<p>1. 召开京津冀重点医疗合作项目汇报会，了解本市12家医疗机构项目进展情况、本年度重点事项安排和面临的困难；2. 8月9日，三地召开三地医政联席会和重点医疗合作项目研讨会；3. 8月25日正式签订《京津冀保医疗卫生协同发展框架协议》，北京市5家市属医疗机构分别和保定市5家医疗机构同时签订了医疗合作协议；4. 9月16日，在张家口举行回龙观医院和北京口腔医院和张家口市沙岭子医院和张家口市口腔医院签约仪式，召开京津冀张医疗卫生协同发展督导推进</p>
38	二十、京津冀协同发展	<p>扩大检验结果互认范围，推动医学影像图像和结果互认，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研究制定医师电子化（区域化）注册政策，推进执业医师区域化注册。</p>	<p>继续扩大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的项目，并对检验结果互认或影像资料共享的患者，探索建立三地转诊制度。制定北京市医师电子化（区域化）注册制度，进</p>	<p>确定京津冀三地检验结果互认的可行性，制定了工作方案，各地负责辖区医疗机构的检查工作。由河北省制定扩大资料共享的具体方案。制定了北京市医师区域化注册办法，并通过委主任办公会。</p>
39		<p>加强京津冀卫生计生发展智库建设，促进优势学科和高层次人才开展科研合作。</p>	<p>组织召开京津冀卫生计生发展智库工作会议，开展医药分开改革等专题研究；鼓励和引导各医疗卫生机构特色专业、优势学</p>	<p>1. 积极筹备京津冀卫生计生发展智库工作会议，已制订会议方案并计划在第四季度召开。2. 协助智库联盟秘书处开展医改相关课题研究的招标遴选工作，正督促有关单位开展课题研究。3. 组织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专</p>
40		<p>协同推动京津冀省（市）级妇幼保健、采供血、突发应急、疾病防控信息互联互通。</p>	<p>积极探索京津冀孕产妇分娩情况信息、孕产妇儿童死亡控制信息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和0-6岁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实现京津冀三地采供血无偿献血者基本信息共享，有效屏蔽不符合献血标准的献血者献血；开展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应急资源互通共享，进行联合演练；实现我市发现报告涉及津冀两地甲类、按甲类管理传染病及境外输入性新发传染病的通报。</p>	<p>一、召开京津冀地区儿童听力诊断中心学术交流。协调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河北省妇幼保健院对危重新生儿在京就诊情况开展调研，沟通儿童保健工作开展情况和儿童死亡率、新生儿疾病筛查、儿童体检等；二、制定采供血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按照方案和工作计划，三地血液中心联网平台数据初始化完成。三、2017年7月14日开展了京津冀卫生应急联合演练；9月22日，进一步落实京津冀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合作协议，保障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和卫生安全京津冀三地卫生计生委共同商定，在河北省保定市召开会议，通报三地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分析研究秋冬季防控形势和共同应对措施。四、2017年前三季度我市未报告现住津冀两地甲类、按甲类管理传染病及境外输入性新发传染病。</p>
41		<p>严格执行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把企业、项目准入关。</p>	<p>本市东城区、西城区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在本市五环以内，禁止新建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p>	<p>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及各区卫生计生委严格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审批和医疗床位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卫医〔2015〕161号）文件要求，本市东城区、西城区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在本市五环以内，禁止新建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p>